

石狮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文件规定，我局认真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中国石狮”门户网站（www.shishi.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疑问，可与石狮市农业农村局综合股联系（地址：石狮市公务大厦7楼719室，邮编：362700，电话：0595-88712996，电子邮箱：shishishinb@163.com）。现将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原则，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聚焦政策落实，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公开质量和效果显著提升。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1. 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2020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条，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类信息13条，其他类

信息 7 条，并相应发布了 13 条政策解读稿，主要为三农工作动态类的信息，通过“石狮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予以公开。

2. 做好行政审批、执法双公示工作。2020 年度办理行政许可项 659 件，办理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9 件，已办结行政处罚案件 73 起，均按照要求做好整理报送、网上公示等工作。

（二）基层两化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20〕26 号）文件精神，按照 26 个试点领域责任分工，我局全面梳理细化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分别编制了涉农补贴领域、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1. 涉农补贴领域

参照上级公开目录及事项标准，《石狮市农业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包含 3 个一级事项，一级事项下划分 6 个二级事项，进一步规范了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将涉农补贴政策文件、资金使用情况在网上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根据上级涉农补贴领域“五公开”工作机制，积极推进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提升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

2. 扶贫领域

《石狮市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一级事项分为四大类，包括政策文件、扶贫资金、扶贫项目和监督管

理，二级事项包括行政法规、规章等 10 项。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加大扶贫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加强解读回应，扩大群众参与，增强公开时效，助力脱贫攻坚。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 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无被申请行政复议、被提起行政诉讼和接受行政申诉、举报的情况。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1. **做好信息移交工作。**2020 年度共制作、获取政府信息总数 20 条，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20 条，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0 条，不予以公开信息数 0 条。每月 15 日和 30 日分两次集中送交市档案馆和图书馆（以下简称“两馆”），电子文本与纸质文本同时送交，做到纸质文本、电子文本送交数量一致，2020 年度共移交 20 份注明索引号及主动公开标识的原件，制作 24 份送交信息目录表并填写《政府信息公开交接文据》（一式两份），分别由送交单位和“两馆”加盖公章并保管，确保政府信息及时送达。

2. **落实信息审核制度。**严把质量关、保密审查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不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真正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真正做到“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谁上网，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相关要求，进一步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安全性。

（五）平台信息建设情况

1. **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宣传平台作用。**加强农业宣传报

道，定期更新“石狮三农”微信公众号内容，省农业农村厅网站录用109篇，省海洋与渔业局网站录用稿件68篇，石狮等电视台播放37条，石狮日报登载涉农稿件157篇，石狮快讯录用24篇。

2. 积极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回应社会关切的功能，全年共办理12345诉求件43件，及时查阅率、知识库更新率和群众满意率等所有指标均为100%。

(六) 信息监督保障情况

1. 加强组织建设。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股室、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完善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体系，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2. 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按照《石狮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开展工作，并将该项工作纳入制度化管理，配备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将部门预决算执行情况、文件发布、工作动态、行政审批、行政处罚事项等情况通过石狮市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如实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3	13	2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	88	65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78	-66	2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5	0	73
行政强制	28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一是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深度不够，还存在公开时效性不强、深度不够、质量不高、内容不全等问题。二是政务公开意识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与群众切身利益、方便群众办事、群众关心关注的政务公开还有不及时、不全面、不具体等问题。

(二) 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我局将根据上级严格要求，不断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较为完善的工作机制；着力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提高农业农村工作的透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